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賴宗瑋
訴訟代理人 王碧霞律師
原告 賴永和
賴宛璿
被告 陳金義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訴字第7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法官 鄭富佑
法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美珍